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得兵

林云松

黄浩

时间：2021年8月10日